

合同编号: CGCH-2025-045

测绘合同

工程名称: 浙江省平湖技师学院扩建二期工程测绘

委托方: 浙江省平湖技师学院

承揽方: 平湖市城工建设测绘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日期: 2025 年 5 月 15 日

合 同 正 文

甲方（采购人）：浙江省平湖技师学院

乙方（供应商）：平湖市城工建设测绘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丙方（鉴证方）：欧邦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房产测量（预测）	平方米	39200	
2	房产测量（实测）	平方米	39200	
3	规划建筑放样及规划验线	幢	6	
4	1: 500 竣工地形图测量	平方米	14353.8	
5	建筑物高度及层高测量	幢	6	
6	绿化竣工测量	平方米	5025	
7	地下停车位测量	个	45	
8	人防面积测量	平方米	1880	
9	海绵城市测量	平方米	14353.8	
10	雨污水管线实测实量	米	1000	
11	雨污水管线 CCTV 检测	米	1000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陆万捌仟叁佰肆拾陆元整（¥ 68346元）人民币。

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如本清单描述数量存在遗漏、缺项目的由乙方自行考虑补充（包括市住建局竣工验收要求所需提供的全部测绘报告及办理不动产权证书所需提供的全部测绘报告），结算时不得增加任何费用。

三、项目要求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五、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置

六、转包或分包

6.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6.2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分包，若发现有转包、分包现象的，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七、服务期（测绘工期）：各单项工作内容接到业主通知后 15 天内完成。

八、其他要求

1、如本清单描述数量存在遗漏、缺项目的自行考虑补充（包括市住建局竣工验收要求所需提供的全部测绘报告及办理不动产权证书所需提供的全部测绘报告），投标单位应自行考虑相应风险费用，结算时不得增加任何费用。

2、工程结算审计时需要提供业主发包的各项工程施工内容的（工程量收方）实测实量报告，包括第三方审计单位在审计过程中需要增加的（工程量收方）实测实量报告等所有内容，费用计入报价，结算时不作调整。

3、绿化测量包括色块、地坡、草皮、绿地、草花、苗木及乔木等绿化，同时必须分类注明直径、高度、数量、品种、位置、面积等。

4、各类地下管线测量（包括雨水、污水、强电、弱电、天然、路灯、监控、CCTV 等）：各类管线竣工测绘、测量管线接入井、管线平面位置、井段管长、埋深（或高程）、走向以及规格、性质、材料、权属等属性；测量雨污水管线工程特征点和附属设施中心点，包括管线交叉点、分支点、转折点、变材点、变坡点、变径点、起讫点以及管线上的附属设施。编绘雨污水管线竣工测绘成果图 1：500、编制成果表，提交竣工测绘成果报告及 CCTV 报告。

5、因项目建设规模大、建设周期时间长，施工期间如碰到验收规范、技术标准、政府性文件等相关文件的调整及更新等要求，竣工验收必须达到调整及更新文件所规定的要求，产生的所有费用计入报价，结算时不作调整；同时，因项目建设规模大，测绘工作进度需要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测绘时要配足人力、物力、财力等，测绘必须考虑分楼幢、分区块、分类型、分批次等措施同时开展测绘工作，以上费用均计入报价，结算时不作调整。

6、乙方必须在平湖测管家系统做好备案工作；

7、乙方必须接受平湖测绘主管单位的监督检查。

九、成果递交

乙方交付测绘成果，所需的测量成果文件材料（纸质至少一式六份、电子光盘一份、PDF 扫描件加盖测绘章一份）

九、款项支付：

合同签订且完成建筑物规划放样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10%，项目测绘工作全部完成并按合同约定的质量及数量要求提交测绘成果后 30 天内结清全部价款。

十、税金

10.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1.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11.2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11.3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11.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十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2.2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12.3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12.4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12.5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并做好成果资料的保密工作。

12.6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十三、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13.2 乙方服务方法、质量应达到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并按本合同招标文件和附件要求接受甲方检查、考核。

13.3 如在服务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招标文件或甲方规定时间内到达甲方现场。

13.4 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四、违约责任

14.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14.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4.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万分之五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5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4.4 因乙方服务达不到招标文件和本合同附件规定的考核要求,甲方可单方、无条件解除本合同,乙方无权向甲方索赔,并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剩余金额 5%的违约金。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5.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5.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5.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六、诉讼

16.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及合同未尽事宜，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向平湖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17.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7.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有关条文执行。

17.3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二份，一份交代理公司。

采购单位（甲方公章）：浙江省平湖技师学院

法定代表人

或被授权人（签字）：

电话：0573-85121371

日期：

供应商（乙方公章）：平湖市城工建设测绘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被授权人（签字）：

电话：0573-85011991

日期：

采购代理单位：欧邦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廖小涛

